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作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此作出如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王一彤

李建民

魏合田

王粤涛

谢兴国

鲍恩斯

张 川

王 悦

郝 峰

日期：2016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严家建

赵志勇

杜晓东

单 钧

王晓冰

王新庆

日期：2016年6月27日